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妥善管理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業，明定相關機具設施設備等之管理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全文共計二十二條。茲分述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清理之定義（第三條）。
- 三、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清理之機具、設備及設施依設施標準規定（第四條）。
- 四、適用本辦法之事業應取得許可始得自行清除、處理（第五條）。
- 五、受理自行清除、處理、清理許可申請之核發機關（第六條）。
- 六、核發機關辦理審查及准駁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第七條）。
- 七、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處理、清理許可所需檢具之文件（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明定自行清除、處理及清理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九、明定許可文件許可期限及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事業申請展延所需檢具之文件（第十五條）。
- 十一、許可文件及申請文件內容變更之申報規定（第十六條）。
- 十二、所需檢送文件正、影本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三、事業應依申請及許可文件內容辦理（第十八條）。
- 十四、核發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文件之相關規定（十九條）。

- 十五、本辦法發布實施後事業應取得許可之期限（第二十條）。
- 十六、文書格式（第二十一條）。
- 十七、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且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全部或部分採自行清除、處理者。	本辦法事業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行清除，指下列行為：	自行清除、處理、清理之定義。	
一、事業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二、事業以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攜帶該事業員工證明文件之人員，隨車押運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自行處理，指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處理設施或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進行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自行清理，指事業自行清除及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事業清除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清除；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		
第四條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事業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發之自行明定適用本辦法之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所需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條件。	

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後，始得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第六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向事業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事業申請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者，應向處理場（廠）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

第七條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

前項審查期限為三十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第八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五、自行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預估產生頻率及數量。

六、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租用者得以租用文件代之。

七、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清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既有設備及工具得以相關會計或財產表冊之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該設備或工具為事業所有之文件代替購置證明文件

應取得許可始得有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明定受理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申請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准駁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申請自行清除許可所需之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所需之文件。
第九條	事業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置文件代之。		
	五、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設備及工具說明（應含處理方法、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每月處理容量）。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熱處理者，應檢附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規定之相關文件。		
	七、處理後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八、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處置計畫。		
	九、事業之處理設施不在廠區內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理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前條之文件。		
	二、第八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自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申請自行清理許可所需之文件。	自行清除許可文件記載

	<p>第十三條 自行清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清除車輛及每年清除總數量。 四、處理廢棄物之種類、處理方法及每月許可數量。 五、處理場（廠）地點。 六、許可期限。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p>第十二條 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處理廢棄物之種類、處理方法及每月許可數量。 四、處理場（廠）地點。 五、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p>自行處理許可文件記載事項。</p>
<p>第十四條 自行清除、處理及清理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為五年。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事業，應於屆滿前三至</p>	<p>一、明訂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之許可期</p>	<p>自行清理許可文件記載事項。</p>	<p>事項。</p>

五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三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事業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事業未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十五條 事業申請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
料同意書。但經核發機關核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得以其核定設
置文件代之。

五、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

二、明訂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

	<p>第十六條 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辦理異動。</p> <p>二、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p> <p>因辦理前項之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發機關提出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後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六、申請自行清除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第八條第七款之證明文件；申請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期限展延者，應檢具第九條第七款之證明文件。</p> <p>七、原核發之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p> <p>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許可文件及申請文件內容變更之申報規定。</p> <p>參考「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90.11.23)第十五條。</p>
<p>第十八條 事業取得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者後，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辦理。</p>	<p>正本外，其餘文件得檢送影本供核發機關審查。但核發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提示正本供查核。</p>	<p>明定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之事業應依申請及許可文件內容辦理。</p>	

第十九條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

許可文件：

一、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
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
理者。

三、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未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經
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四、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收受其他事業之廢棄物進行清除、處理者。
五、喪失自行清除、處理能力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事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文件者，於一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自行清除、處理
或清理許可文件。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業，應於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各批次實施
日前，取得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

依本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業，於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各批次實施
日後新設或變更者，應於設置、變更或操作前，依規定申請自行清除、處理或
清理許可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書格式。
施行日期。

明定公告實施後事業應
取得許可之期限。